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28號

原告 崇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喜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買賣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以供送達，或提出起訴狀繕本已送達被告之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雯君